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校長補充報告(略)

伍、追認事項

第一案 (教務處提)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擬申請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能拓展生源並同時提高老師研究量能，人文社會學院研究所有跨域整合與重新市場定位之必要性。
- 二、故擬申請將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並以學院為名義招生。
- 三、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報教育部。

辦法：追認通過並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教務處提)

案由：商管學院擬申請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碩士班以學院為主體進行招生與運作，為忠實反映課程、師資之安排確由商管學院在運作規劃，擬將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

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報教育部。

辦法：追認通過並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將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總務處提)

案由：人文藝術大樓整修工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整修緣由：人文藝術大樓於民國 83 年興建，屋齡已逾 25 年，鐵皮屋頂老舊且有漏水現象；復因內設藝文中心、專業教室、校史館、中型集會場所(集賢廳)及研究生研究室，空間使用項目多元且混雜，不利場地管理與使用效能之提升；另為配合院系空間整合與調整，以發揮空間之綜效，爰有整修之必要。

二、整修規劃：

(一)整修範圍：配合院系空間整合，B1 樓專業教室及研究生研究室遷出、1 樓古機械展覽空間及通識教育中心遷入及 4 樓集賢廳內部空間與屋頂等部分整修。

(二)整修項目：主要項目為屋頂老舊鐵皮更新及漏水整修、配合使用項目變更之空間整修及改善集賢廳既有老舊高耗能之空調系統與視聽設備(如附圖二)。

(三)整修經費：總經費 1,480 萬元。。

1.屋頂鐵皮更新及漏水整修：210 萬元。

2.配合使用空間異動整修：910 萬元。

3.空調系統設備：270 萬元。

4.視聽設備：70 萬元。

5.設計規劃：20 萬元。

(四)預定期程：

1.規劃設計請購及招標：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2.細部設計與工程招標圖說製作：109年5月16日至109年7月15日。

3.工程請購及招標：109年7月16日至109年8月31日。

4.施工：配合院系整合搬遷時程辦理施工。。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規劃設計、工程公開招標及施工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組織及業務調整及精簡，本案歷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及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分別如下：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

- 1.本校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業經104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01399號函同意停招，並經確認自108學年度起已無學生就讀，爰刪除第六條第一款第一目之「通訊工程碩士班」。
- 2.於第九條增設一級行政單位-「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業務，並新增第二十五條明訂中心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
- 3.整併產學行政組及推廣教育組業務，修正第十三條之產學行政組及推廣教育組為「產學與推廣教育組」。
- 4.校務研究業務由秘書室校務研究與企劃組轉移至研產處專案管理組，爰修正第十三條之專案管理組為「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修正第十八條之校務研究與企劃組為「企劃組」。
- 5.調整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成員，爰修正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6.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序變更條次。

(二)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

- 1.擬裁撤教學發展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以及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
- 2.於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增設「職涯與創業發展組」，負責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調查、國內外企業實習、創新育成等業務，同時兼管校內育成中心與南科育成中心。

- 3.於秘書室下增設「校友中心」，並提高主政單位主管之位階，由主任秘書兼任主任。
- 4.因應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之業務移轉至「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爰裁撤「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因組織調整，同時修正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之主政業務。
- 5.秘書室業務進行整合，將企劃組與行政組合併，裁撤「企劃組」。
- 6.因教學發展中心裁撤，將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從校務會議委員中刪除。
- 7.修正第十條中副教務長設置人數為 1 人及第十三條中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處長設置人數為 1 人。
- 8.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序變更條次。

二、兩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組織變更詳如附圖三。

三、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六，第 93 至 99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十七，第 100 至 107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人事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已於 107 年 2 月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另因「南臺科技大學聘用特殊專長師資發給津貼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業已廢止，爰因應修正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十八，第 108 至 112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董事發言要旨(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主席：張行強 4/21 2020

紀錄：毛慶豐
2020/4/17